



##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祯华、林祯荣、林祯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

2015 年 3 月 14 日，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新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祯华、林祯荣、林祯富三人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研究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，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诉求，为使公司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。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共计转增 136,500,000 股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27,500,000 股；同时由于公司 2014 年刚扭亏为盈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祯华、林祯荣、林祯富三人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祯华、林祯荣、林祯富三人提交的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林祯华、林祯荣、强凯、马晓峰、李勇五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参与讨论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/2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祯华、林祯荣、林祯富三人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与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相匹配，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对于利润分配



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上述五名董事书面承诺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—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—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，填写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，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议，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三月十六日